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人民币/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7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1月3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5

联系人：朱闽翀、潘大可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 0757-28399088 转 811、316

传真号码：0757-28803001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